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增列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擔任語言及語言以外之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之規定，並定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復因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未出國者，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主政查察，非由警察機關彙報內政部警政署，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學校得聘僱外國人任教領域或科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受聘僱之外國人任教領域或科目之資格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學校得聘僱外國人任教領域或科目之人數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刪除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u>之</u>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u>之</u>教師。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u>下列</u>教師： <u>(一)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者。</u> <u>(二)任教英語文以外之外國語文領域或科目者。</u> <u>(三)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者。</u>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一、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使規範內容易於理解，爰將現行第三款改以分目規範，第一目為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者，第二目為任教英語文以外之外國語文領域或科目者，俾臻明確易懂。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施行，將現行第三款「課程」二字，修正為「領域或科目」，另維持「語文」二字，以符合現行總綱於各教育階段之用詞。 (二)為推動二〇三〇雙語教育政策目標、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兼顧學科知識內容，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後段，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

		行，規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請依其專長任教語言及語言以外之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之外國教師，並以外加員額，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或培訓等方式，提供教學現場更具彈性與多元之政策支持，爰增列第三目規定。又第三目所定教師，除應具備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之專業資格外，英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相關資格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項定明。另上開依其專長任教語言領域或科目，即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定之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可逕行適用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併予敘明。 (三)另有關第三目之外國教師，其可得協助教學之領域或科目，另由教育部以解釋令方式訂定之。
--	--	---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任教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任教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任教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領域或科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課程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取得英語文課程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五項移列修正為第四項，為因應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分目規範外國教師受聘僱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不同領域或科目，定明規範對象為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教師（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總綱於各教育階段之課程名稱用詞。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為第五項，為因應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分目規定，定明規範對象為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教師（外國人受聘僱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者），仍應符合第四項所定任教英語文領域或科目之資格條件。又其專長任教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

且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u>大學</u>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二)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 TESOL)、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EFL)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 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 CELTA)。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	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二)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 TESOL)、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該國任教該國人擬任課程；其學位部分，學校得從寬認定，惟仍需對應學校聘任之領域或科目。另參酌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立法意旨，係為邁向二〇三〇雙語政策目標、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兼顧學科知識內容，爰其英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又各國現行課程架構或相關政策指引，或不同於我國總綱係以領域或科目進行區分，為維持後續認定或採認之實務操作性，爰保留既有較寬泛之「課程」概念用詞，併予敘明。 六、第七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目次酌作修正，另定明外國人受聘僱擔任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教師，其英語文應符合規定之理由同說明五，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序文援引之項次，第一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	---

前條第三款<u>第二目</u>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及擬任課程領域或科目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u>上開資格</u>，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任教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及擬任課程領域或科目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u>上開資格</u>，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任教該國人擬任課程，並符合第四項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之教師，<u>英語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u>，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教師，<u>該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u>；其以外國語文任教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大學發給<u>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u>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EFL）或 CELTA 證照（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 CELTA）。 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u>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u>，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u>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以外之語文者</u>，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	---	--

概論與試教。 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第五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u>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教師之員額數</u>，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配合第三條之修正，考量外國人任教課程包括外國語文(包括英語文及英語文以外之外國語文)、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爰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之教師納入員額數計算。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五款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申請<u>任教</u>英語文課程者，應另檢具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u>任教</u>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服務經歷證明影本；依該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證明影本，及學校核發之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修習證明文件影本；依該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 TESOL 證照、TEFL 證照或 CELTA 證照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教授英語文課程者，應另檢具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服務經歷證明影本；依該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證明影本，及學校核發之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修習證明文件影本；依該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 TESOL 證照、TEFL 證照或 CELTA 證照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u>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

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u>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u>	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爰第一項依上開規定增列援引就業服務法條文之項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刪除第三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外國教師未出國者之管理現行實務運作，依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研商簡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基於受聘僱之外國教師行方不明、逾期居(停)留且未出國者，均已移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主政查察，已非由警察機關彙報。 (二)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者，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	---

		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得強制驅逐出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後段，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二、第一項未修正。